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相应调整了回购预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8-038 《公司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以下简称“调整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及调整公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75 元/股（含 10.75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7,90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22日，每日9：30—11：3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30层

联系人：林南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号码：021-22165288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